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保險簡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政奇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8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，適用舊法計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